

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三選舉區)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屏東縣高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高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全鄉	1		王樹圍	44年11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	一、高樹鄉源興村長第14屆。 二、高樹鄉鄉長第12屆、第14屆、第15屆。	一、社會福利：1.重陽節敬老津貼。2.國中、小學營養午餐。3.補助幼生產津貼。4.補助老人裝假牙。5.表揚模範父、母親活動。6.關懷據點補助。7.爭取經費，關懷弱勢，設立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。 二、開發公園：1.興建新豐老溪溪清水公園。2.興建南華大橋下為生態公園。3.鄉內河堤道路打邊爐防線美化。4.開發溫泉。5.公墓公園化。 三、爭取聯外道路：1.國道10號延伸至高美大橋。2.181線擴寬四車道由高美大橋交會台27線、22線。3.沿山公路擴建四車道。4.屏11線打通高樹至新豐。 四、農特產行銷，吸收觀光人潮：1.舉辦各項農產品市集、比賽、大小型活動。2.興建公有市場。3.推展客家文化、廣福石獅活動、泰山平埔族文化祭。 五、配合上級政府都市計劃區，興建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。 六、平衡高樹鄉轄區納骨塔設施，增設舊寮區納骨塔。
	2		楊秀文	60年08月1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高美醫專(二專)畢業	一、第十九屆高樹鄉民代表。 二、第二十屆高樹鄉民代表會副主席。	一、維持本鄉老人敬老金，兒童學童學雜費營養午餐繼續發放。 二、提升圖書館全方位讀者服務，資訊多媒體化的發展，並提供兒童專屬閱讀空間。 三、老溪溪畔生態公園之開發、冷泉、溫泉之開發帶動觀光。 四、興建公有市場，改善周邊交通、美化市容。 五、泰山區現代化環保納骨塔公園化興建及南華運動公園之興建。 六、積極拓展聯外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，連接國道10號及改善砂石車配套道路。 七、建立本鄉優良農產品品牌計畫，協助農民進行推廣銷售農特產品。
	3		潘勝一	57年09月1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立佳冬農校畢業	自耕農。	一、翻轉建設新高樹。 二、讓青年返鄉 創造農業新故鄉。 三、爭取全鄉兒童老人福利。
	4		梁清旺	41年06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樹國小 高樹中學 工專畢業	一、屏東縣第13、14、15屆縣議員。 二、屏東縣兵役協會主任委員。 三、屏東縣義消總幹事。 四、高樹鄉體育會理事長。 五、高樹盆景協會顧問。 六、高樹鄉義消顧問。 七、大車路客家文化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配合政府長照計劃，公所編列預算補助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裝設假牙。 二、鼓勵年青人結婚生育公所編列生育津貼。 三、補助鄉內幼稚園(包括鄉立、私立)減輕家長負擔。 四、辦理寒暑假商業比賽活動(如：籃球、棒球、街舞、慢壘、桌球、排球、直排輪、單車、田徑、歌謠...)使年青學子有所發揮，發掘培育體育人才。 五、興建河堤親子公園，開發新豐村自然生態公園，打造溫泉勝地，建構高樹鄉成為花都，帶動觀光產業及週邊經濟效益。 六、結合農會舉辦大型農產品展示中心，大力推廣本鄉農產品，創造自己的品牌，增加鄉民就業及農民收益。 七、續辦老人年金及學生營養午餐，續辦馬拉松路跑活動。 八、興建傳統市場(菜市場)美化市容，使交通暢行。 九、爭取砂石車專用道，還給鄉民安全及新鮮空氣。 十、各社區籃球場加蓋「風雨球場」(鋼構屋)，下雨天也能辦活動。 十一、重視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大陳的文化與權益，照顧殘障弱勢團體。 十二、拓寬道路，公所編列預算徵收。

貳、高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三選舉區	1		曾德榮	47年12月1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畢業	高樹鄉民代表會第13、17、19、20屆代表。	為民服務。
	2		劉維祥	63年02月0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商工畢業	一、泰山泰安宮副主委。 二、泰山國小顧問。 三、高泰國中顧問。	一、為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農特產品加工廠。 三、爭取擴編守望相助隊經費、強化社區治安防衛功能。 四、爭取續辦老人津貼及學童教育補助。
	3		江明宗	43年09月05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	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樹營運所。 二、廣興三山國王廟主任委員。	一、爭取維持本鄉老人敬老金、兒童學童學雜費營養午餐繼續發放。 二、爭取南華公有地興建運動公園。 三、爭取經費改善社區道路之養護及排水系統之清理，提升社區環境衛生。 四、誠信、認真、全力服務鄉親。 五、加強社區聯防，廣設監視系統，改善各村治安。
	4		黃明來	30年01月0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南華村長。 二、高樹鄉民代表會第13、14、15、16、17屆代表。 三、高樹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。 四、高樹鄉民代表會第19、20屆主席。	一、為民服務。 二、監督鄉政、把關預算。 三、永續辦理老人津貼及學童教育補助。
	5		鄭明雨	45年02月29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泰山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泰山國小顧問。 二、南華國小顧問。 三、廣興國小顧問。 四、廣福國小顧問。 五、高泰國中會長。 六、高樹國中顧問。 七、國立屏東高中文教基金會董事。 八、立委曹啟鴻特助。 九、立委潘孟安特助。 十、立委鍾佳濱特助。 十一、第18屆高樹鄉民代表。 十二、第20屆高樹鄉民代表。	一、推行政府政策，為鄉民爭取福利。 二、認真做事，骨力為民服務。

參、高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泰山村	1		吳燕秋	40年02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樹初中畢業	一、高泰國中家長會會長。 二、泰山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。	
	2		田吳綉花	37年01月29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泰山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泰山村泰安宮志工。 二、泰山社區媽媽教室志工。 三、第20屆泰山村村長。	一、促進地方和諧。 二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及媽媽教室等團體一起打造幸福社區。 三、全力推動關懷據點工作、照顧弱勢族群、落實政策。 四、維護社區道路平整、美化社區環境、疏通村內溝渠。 五、專職、勤快、親切、全天候服務村民。 六、配合政府推行政令。
	3		洪德露	37年01月09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曾任泰山社區理事與監事。 二、鄰長2屆。	一、守護泰山、捍衛環境。 二、不分黨派、積極服務。 三、主動建設、熱忱第一。
南華村	1		郭昭靜	49年04月1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日新工商肄業	一、南華國小家長會委員。 二、高泰國中家長會會長。 三、南華鎮南宮委員會計。 四、現任第20屆村長。	為民服務。
	2		吳由	35年11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	一、南華村長連任五屆。 二、南華國小家長會長。 三、高泰國中家長委員。 四、南華村鎮南宮主任委員。	為民服務。
廣福村	1		黃明昌	45年05月20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泰國中畢業	一、廣福社區發展協會第五、六屆理事長。 二、第十九屆廣福村村長。	一、促成老人、兒童、弱勢福利、義不容辭服務24小時。 二、打造爭取經費、維護產業道路平坦。 三、全面爭取福利打造廣福為更優美環境社區。 四、水利、糞排水溝爭取經費，給農民灌溉圳順暢。 五、服務村民義不容辭，全面服務。
	2		李左通	41年05月1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前任廣福順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二、現任第二十屆廣福村長。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熱心為民服務。
廣興村	1		吳貴廷	49年11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中畢業	第17、18、20屆廣興村長。	一、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繼續追討福德祠神明會土地。
	2		江黃滿妹	43年03月01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小畢業	一、民國97、98年度廣興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。 二、屏東縣高樹鄉農業果樹產銷班66班班長。 三、現任高樹鄉廣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四、常任高樹鄉高泰國中顧問。	一、24小時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屬於原村民之財產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繼續居住者，有縣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准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攝影選舉人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應將選舉票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縣	市	鄉	鎮	村	里
	縣	市	鄉	鎮	村	里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城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區城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7.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，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8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二、屏東縣高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：

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390	高泰國中教室	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225號	泰山村	1-15
391	高泰國中教室	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225號	泰山村	16-26
392	南華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世一路28號	南華村	全村
393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廣福路24號	廣福村	全村
394	屏東縣立大路國民中小學教室	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176號	廣興村	全村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moj.gov.tw>